

济宁市财政局北湖分局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本报告由济宁市财政局北湖分局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》（国办公开办函〔2021〕30号）要求编制。

本报告内容包括总体情况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部分内容。

本报告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。本报告电子版可在“济宁太白湖新区管理委员会”门户网站(<http://bhdjq.jining.gov.cn/>)查阅或下载。如对本报告有疑问，请与济宁市财政局北湖分局联系（地址：济宁太白湖新区奥体路新城发展大厦 A 座，联系电话：0537-6537215）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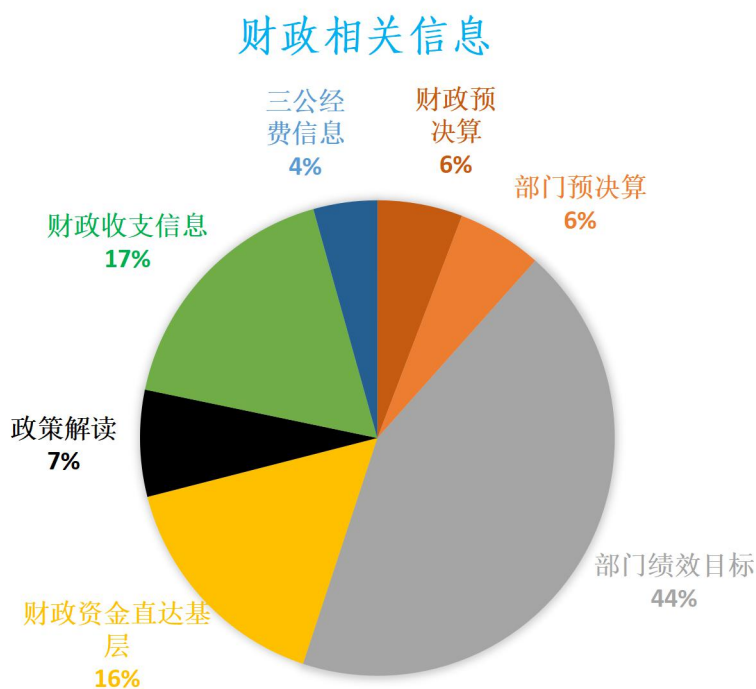
一、总体情况

2021 年，济宁市财政局北湖分局严格按照济宁太白湖新区管委会领导要求，深入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及省、市政府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的决策部署。全面依法推进政府预决算、中央直达资金、政府“三公

经费”、财政收支情况的公开公示，通过太白湖新区门户网站政府信息公开平台，不断加大公开力度，增强公开能力，提高公开质量。

（一）主动公开情况

财政相关信息公开内容全面、形式多样，实现政府、部门预决算双公开。济宁市财政局北湖分局综合运用文字、图像等方式，针对太白湖新区财政状况，主动、及时、全面、准确发布并解读权威财政信息。全年累计主动公开财政相关信息 69 条。其中，政府预决算 4 条，部门预决算 4 条，部门绩效目标 30 条，财政资金直达基层 11 条，政策解读 5 条，财政收支信息 12 条，三公经费信息 3 条。

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情况

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规定，本着

为公民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获取司法行政信息提供优质高效的服务原则，依申请进行财政信息公开。2021年，我单位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

根据信息发布有关制度要求，设立政务信息公开台账，明确第一责任人，指定信息审核负责人。政府信息公开前要依法依规严格审查，规范审核程序，理清责任链条，局属各科室拟定拟发布信息内容并填写《信息发布审核表》，经审核负责人同意后方可交网站管理员公开。

（四）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

我局积极配合新区政务公开办公室，进一步优化完善政务公开平台功能和栏目设置，方便群众查询相关信息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情况

将信息公开作为我局各科室职能之一，依照科室分工按要求进行公开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
行政事业性收费	0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	
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	0	0	0	0	0	0	0	
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	0	0	0	0	0	0	0	
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	0	0	0	0	0	0	0	
(六) 其他处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	
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	
	3.其他	0	0	0	0	0	0	0	
(七) 总计	0	0	0	0	0	0	0		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	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未 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未 审结	总计	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 未 审 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：一是预决算公开未能实现平台建设。预决算“双公开”机制建立在同一门户下的两块栏目，未能实现财政信息平台化；二是对部门预决算公开的监管力度有待加强。部门预决算公开的审核力度和约束性不够强，不能达到信息公开质量全面化、图形化的统一标准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本报告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2021年1月1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止。本报告电子版可在“济宁太白湖新区管理委员会”门户网站(<http://bhdjq.jining.gov.cn/>)查阅或下载。如对本报告有疑问，请与济宁市财政局北湖分局联系（地址：济宁太白湖新区奥体路新城发展大厦A座，联系电话：0537-6537215）。